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文件  
江苏省公安厅

苏农牧〔2017〕28号

---

**关于组织开展严厉打击危害肉品质量安全  
违法违规行为“百日行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农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安局：

为进一步加强肉品质量安全监管，严厉打击猪、牛、羊屠宰和肉品生产经营环节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障肉品质量安全，根据农业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部署，结合我省实际，决定自即日起至12月底组织开展“严厉打击危害肉品质量安全违法

违规行为“百日行动””(以下简称“百日行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总体目标

通过加强部门协同配合,深入开展“百日行动”,集中打击猪、牛、羊屠宰环节和肉品生产经营环节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排查治理猪、牛、羊屠宰和肉品经营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全面加强肉品质量安全监管,有效保障人民群众肉品消费安全。

## 二、行动重点

各地农业、食品药品监管、公安部门要结合日常监管情况和举报线索,紧盯肉品质量安全问题严峻的重点区域和重点环节,严查危害肉品质量安全的重要违法违规行为。

(一)重点区域。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生猪屠宰行业清理整顿中关闭的屠宰场点、牛屠宰专业村、羊交易市场、城乡结合部、路边点、私屠滥宰易发区域和多发地区;肉品批发市场、农贸(集贸)市场、商场、超市等重点销售场所,肉类产品加工企业及小作坊、学校及建筑工地食堂等肉品生产和消费场所。

(二)重点环节。**在屠宰环节**,严肃查处生猪私屠滥宰、屠宰加工病死猪(牛、羊)、添加使用“瘦肉精”、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肉类加工废弃物或检验检疫不合格肉类产品熬炼“地沟油”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不依法开具或开具虚假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等违法违规行为。**在生产加工环节**,严厉打击采购未经检验检疫畜禽产品和生产加工不合格肉制品及肉源

掺假、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违规行为。在经营环节，严厉打击销售病害畜禽、证章标识不齐全、检验检疫不合格以及未经检验检疫肉产品等违法行为。

### 三、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具体安排如下。

（一）部署宣传阶段（2017年11月15日前）。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部门责任，确保措施得力、打击有力。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加大宣传力度，畅通举报渠道，发挥群众监督作用，努力营造全民参与、全社会关注，共同打击危害肉品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浓厚氛围。

（二）集中行动阶段（11月15日至12月31日）。集中力量对本辖区内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牛羊屠宰企业、农贸（集贸）市场等重点单位开展拉网式排查，对危害肉品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易发区、高发区开展重点巡查，切实摸清实际情况，掌握违法违规线索，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三）总结提高阶段（2018年1月1日至1月5日）。全面总结“百日行动”开展情况、主要成效、经验做法和存在的不足，建立健全屠宰监管和肉品质量安全监管长效机制。

### 四、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检打联动”。各地要健全肉品质量安全监管

制度，切实加强“检打联动”。农业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强化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生猪屠宰或肉品生产经营环节违法违规线索的，要相互通报信息，并联合公安部门及时开展联合执法，严厉打击生猪屠宰和肉品生产经营违法犯罪行为。

（二）严厉打击团伙作案。各地农业、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后，要密切跟踪猪（牛、羊）来源、屠宰加工、肉品流向等，适时商请公安机关查明屠宰、加工、销售网络和非法经营链条，严厉打击购宰销一条龙经营的违法犯罪团伙。

（三）坚决查处大案要案。各地农业、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健全案件查处协助机制，对社会反响强烈、情节严重的案件，对屠宰数量大、经营加工数量多、销售范围广、持续时间长的案件，要商请公安机关提前介入，及时控制涉案人员，严厉打击阻扰执法、暴力抗法等行为，依法严肃惩处违法犯罪分子。

（四）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从建立完善监管执法信息共享机制、案件移送机制、双向案件咨询机制等方面着手，明晰案件移送材料、证据固定和保全要求、案件移送程序等，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协同工作机制，严惩肉品质量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五）健全肉品质量安全长效监管机制。按照《农业部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畜禽屠宰检验检疫和畜禽产品进入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监管工作的意见》（农医发〔2015〕18号）要求，健全部门间协调联动机制，联合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联手查处肉品质量安全大案要案，及时通报案件查处和日常监督监测信息。完善肉品质量安全溯源制度，屠宰环节健全台账制度，依法出具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生产经营环节严格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严把进货关、销售关和退市关，确保肉类产品可追溯。

(六)做好信息统计报送工作。2018年1月5日前，由各设区市农业、食品药品监管、公安部门统一汇总，分别向省农委、省食药监局、省公安厅报送“百日行动”总结报告和成果统计表。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省农委兽医屠管局 华绪川 025-86263942

省食药监局食品流通监管处 高清 025-86275821

省公安厅食药环侦总队 王澍 025-83525571

附件：严厉打击危害肉品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百日行动”



---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1月10日印发

附件

## 严厉打击危害肉品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百日行动”成果统计表

报送单位（盖章）：

宣传情况		举报核查情况		屠宰、肉类制品 执法情况			行政执法案件查处情况						案件移送情况		打击治理行动工作成效									
		接报数量	查实数量	全市开展执法次数	出动执法人员数量	开展联合执法次数	立案件数	涉案物品数量	货值	罚没金额	曝光案件数量	移送件数	追究刑责人数	无害化处理量	瘦肉精监督抽检数量		瘦肉精阳性数量		捣毁私屠滥宰窝点数量					
媒体宣传	发放宣传材料						生猪（头）	肉品（吨）	（万元）	（万元）	（件）	（件）	（人）	生猪（头）	肉品（吨）	猪（万份）	牛（万份）	羊（万份）	猪（份）	牛（份）	羊（份）			
（次）	（份）	（起）	（起）	（次）	（人次）	（次）																		